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31號

聲 請 人 薪豐豐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代 理 人 鍾欣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08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民國113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都會族系統櫥櫃有限公司 程銘亮	華泰商業銀行 營業部	112年11月10日	183,915元	AB0000000